

招标编号：ZJTY-2026-06-04-011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招标公告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一期、二期码头 10 台卸船机（机务、电气、热工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服务；四期输煤系统、新增上仓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服务（包括定期试验、配合检修操作等与运行有关的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金额要求 500 万元及以上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须包含码头卸船机）运行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9.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 1 个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须包含码头卸船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16日17时00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2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运宇

联系电话：0575-81195566-26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

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运宇 电话：0575-81195566-2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年07月21日16时30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37</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2.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p> <p>(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p> <p>(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p> <p>(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p> <p>(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p> <p>（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p> <p>（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p> <p>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p>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p>
3.5.1	资格审查资料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p> <p>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p> <p>（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p> <p>（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p> <p>（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p> <p>（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的。</p> <p>(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p> <p>(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p> <p>(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p>(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p> <p>(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p> <p>(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p>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9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p>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p> <p>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9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一、开标程序</p>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p> <p>（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p> <p>（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p> <p>（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p> <p>（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p> <p>三、特殊情况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p> <p>公示期限: 3日</p> <p>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p> <p>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7.3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的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p> <p>（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p> <p>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p> <p>（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p>(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p> <p>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p> <p>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p> <p>六、其它说明：<u>无</u>。</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公司业绩		20
1.1.1	投标人业绩	1、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须包含码头卸船机）运行服务业绩，一个的得5分，两个的得8分，三个及以上得11分，合同金额在800万以上的一个加2分，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一个加4分，合同总数在三个以上（并且每个合同金额均超800万元）的得20分。	20
1.2	项目组织机构		30
1.2.1	项目组织管理模式	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得3~4分；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得2~3分；组织一般得1~2分；组织较差得0~1分。	4
1.2.2	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	拟设置的项目部经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需提供学历证明）。人员数量及配置合理、到位，得3~4分；基本合理、到位，得2~3分；配置欠佳，得1~2分；配置不合理，得0~1分。	6
1.2.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火力发电厂输煤系统运维或输煤系统运行服务项目业绩经验：五个项目及以上业绩的得10分，四个项目业绩的得7分，三个项目业绩的得5分，两个项目业绩的得3分，一个业绩的得1分，无业绩的不得分。	10
1.2.4	卸船机司机及巡检人员资质	卸船机司机及巡检人员有低压电工证的得1分/人，有高压电工证的得2分/人。	10
1.3	服务组织设计		15
1.3.1	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4~5分；内容较好、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2~3分；内容不完整得1~2分。	5
1.3.2	服务管理制度	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4~5分、比较健全、具有	5

	度建立情况	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2~4 分；不够健全、针对性和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无方案不得分。	
1.3.3	员工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 4~5 分、比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2~4 分；不够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5
1.4	安全、文明、环境、职业健康保证措施		25
1.4.1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费用投入合理得 12~15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费用投入较好得 8~1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费用投入较少得 4~8 分；内容不完整，无操作性，费用投入较少得 0~4 分。	15
1.4.2	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4~5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3 分；内容不完整，无操作性得 0~2 分。	5
1.4.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4~5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3 分；内容不完整，无操作性得 0~2 分。	5
1.5	应急处置方案		10
1.5.1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每提供一个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

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 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 = 70%，K_t = 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 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026 年 月 日

签订于 绍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

2. 项目地点：甲方现场；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3. 报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附录 A 技术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2026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零星维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零星维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5 缺陷责任期:指本工程竣工之日起1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施工场地以内的用水、用电(包括水、电表)等临时设施的施工。

2.2 编制检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3 严格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4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书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5 提供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备品进行施工,甲方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乙方须更换设备零、配件或任何设备组成部分的,需将拟更换的产品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提交拟更换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甲供材料除外)

2.6 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7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8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及各类障碍物的拆迁。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并

保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

3.2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3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备品。

3.4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

3.5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7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8 监督、考核乙方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9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施工安全、质量与验收

4.1 安全施工

4.1.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4.1.2 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4.1.3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4.1.4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4.1.5 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进场工作,安全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4.2 质量保证与验收

4.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文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2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若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为工程的完工日。

4.2.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实行保修,质保期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国家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如不派员到位，甲方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变更

5.1 甲方有权在执行合同期间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予以执行。工程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据之进行施工。

5.3 变更价款的计算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合同价的组价原则以及相关价格依据文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5. 支付

6.1 结算原则

6.1.1 甲方负责填写“签证单或联系单”进行工作委托，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发起“签证单或联系单”，经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价格后按实结算。

6.2 支付要求

乙方根据已审批的联系单、签证单，提交甲方结算送审，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考核款等扣款在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执行。

6.3 支付方式：每三个月根据实际人数支付[实际支付按照平均人工单价（人/月/元）支付，平均人工单价=合同签订金额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和安全绩效考核金部分/合同初始提供人数/12]，末次支付时扣除考核款。安全生产费为结算金额 2.5%每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安全绩效考核金为结算金额 5%（累计不超过 50 万），预留至合同期满后按实际情况支付。

6. 违约责任

7.1 乙方责任

7.1.1 由乙方责任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1.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 24 小时内承担整改工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1.4 由乙方责任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造成工期或部分工期延误的，应支付考核金，详

见技术规范书。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考核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赔偿金。

7.1.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1.6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与报价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甲方按 20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7.1.7 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混用，若发现，按照 1000-2000 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考核。

7.2 甲方责任

7.2.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乙方开工后无法正常施工的，竣工日应相应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7.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发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

2)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8.2.3 如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相对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15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2) 根据相关法律成为自动宣布破产或强制破产的对象、或进入破产程序，而且开始15天内没有终止。

8.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保密

9.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9.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0. 廉政条款

10.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1 方法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目 录

1 总则.....	1
2 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1
3 招标范围及承包形式.....	2
4 人员及要求.....	6
5 管理要求.....	10
6 双方职责.....	12
7 投标方应达到的目标.....	14
8 考核.....	15
9 赔偿责任.....	15
10 争议解决.....	16
11 终止和中止.....	16
12 文件资料.....	17
13 投标方投标时应提供的投标方案.....	18
14 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8
附件 1： 考核办法	20
附件 2： 服务工作要求	22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2026-2028 年度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招标范围及接口、承包形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技术规范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 and 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投标单位必须有独立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的能力。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完成运行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力量和所需资质。投标单位在近 3 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1.4 如投标方没有对本技术规范提出书面偏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无论多少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方应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6 投标方在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1.6.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地方政府、浙能集团、浙能电力、招标方颁发的有关环保、消防、保卫、职业健康规定。

1.6.2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1.6.3 招标方的企业标准。

1.6.4 招标方《燃料运行规程》的要求。

1.6.5 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1.6.6 质量培训手册。

1.6.7 环保培训手册。

2 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2.1 地理位置

招标方厂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园区内。厂址西距杭州市区60公里，东距宁波市108公里，南距绍兴市区15公里，距离柯桥区约20公里。

2.2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2.2.1 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	16.6℃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8℃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3.2℃
累计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	33.0℃

2.2.2 气压

历年平均气压	1016.1 hPa
--------	------------

2.2.3 湿度

历年平均水汽压	17.1 hPa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7%

2.2.4 降水量

年最大降水量	1806.2 mm
年最小降水量	911.0 mm
历年平均降水量	1494.4 mm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15.3 mm

2.2.5 风速及风向

历年平均风速	1.9 m/s
全年最大风速	21.7 m/s
历年主导风向	NNW (8%)

2.2.6 雪、雷暴、雾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1d
历年平均雾日数	28d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4cm

3 招标范围及承包形式

3.1 项目概况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厂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北部的平原河网区—印染集聚区内，东南濒曹娥江，西南临迎阳闸，东北为钱塘江。已经投运有一期、二期、三期、四期、#8 锅炉技改等项目。

滨海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工程（#8 锅炉工程为备用锅炉），全厂额定供热能力为 2310t/h。

本项目主要针对输煤系统辅助运行服务，具体承包范围见本技术规范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反违章自查、防台防汛检查、文明生产检查等安全管理、运行生产等工作。

3.1.1 码头

一期、二期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390 万 吨/年，设计运煤量为 345 万 吨/年（日 24 小时作业）。该码头共设有 12 个卸船泊位。一期、二期码头共建设 12 个 500 吨级卸煤泊位（结构按 1000 吨级船舶设计），卸下的原煤通过皮带输送机运往煤场或锅炉原煤仓。

3.1.2 卸煤、加仓系统

一期、二期码头前沿现配备 8 台抓斗式卸船机，额定出力每台 300 吨/小时。2022 年 5 月份一期、二期码头新增 2 台螺旋式卸船机，额定出力每台 600 吨/小时，剩余料层厚度 ≤ 0.4 米。

码头平台布置 2 条卸煤皮带机，每条皮带机额定出力 1500 吨/小时。

一、二期煤场各安装一台额定堆料能力为 1500t/h，取料出力为 1000t/h 斗轮式堆取料机。一、二期卸煤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1500 吨/小时，一、二期加仓系统皮带机额定出力为 1000 吨/小时。三号煤场安装 1 台悬臂堆料机，用于堆料，额定堆料出力为 1500t/h；2 台门式刮板取料机，用于取料，额定取料出力为 1000t/h。

一号气膜位于一期煤场，二号气膜位于二期煤场，1 号气膜设计储煤量 11 万吨，2 号气膜最大设计储煤量约 9.8 万吨。三号煤场为钢结构封闭贮煤场煤场，储煤量约 4.1 万吨。

3.2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9 日 0:00 至 2028 年 8 月 8 日 24:00，共 24 个月。

3.3 承包项目内容及分界

一期、二期码头 10 台卸船机（机务、电气、热工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服务；四期输煤系统、新增上仓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服务（包括定期试验、配合检修操作等与运行有关的工作。相关设备设施除包含所辖区域内输煤主设备

外，还包括所辖区域内除铁设施、除尘设施、消防设施、取样装置、水设施、计量设施、热工保护、栈桥、转运站、犁煤器、落煤管、三/四通等辅助设备实施)

3.3.1.1 四期输煤系统：以 C-2 A/B 犁煤器为界，主要设备包括 C-2A/B 犁煤器、C-13 皮带机、C-14A/B 皮带机、C-15 皮带机、C-16A/B 皮带机、#3/#4 筛碎系统、C-17A/B 皮带机（大倾角皮带机）、C-18A/B 皮带机、C-19 皮带机、C-20 皮带机、C-20 犁煤器、#1/#2 刮板取料机、悬臂堆料机、钢结构煤场。其中还包含刮板堆料机和悬臂取料机的就地操作。

3.3.1.2 新增上仓系统 主要设备包括 C-11 皮带机、#3 筛碎系统、C-12 皮带机、C-9A/B 皮带机。

3.3.1.3 一期、二期码头 10 台卸船机的运行服务（包括巡检、试验保护、配合检修操作等与运行有关的工作），以卸船机给料机出口为界。

3.3.1.4 配合招标方做好 C-1A、C-1B 皮带机的运行服务、检查，以 T1 转运站二楼楼板为界。T1 转运站二层以上由投标方操作（只限就地部分），同时由招标方负责监督；T1 转运站二层以下由招标方操作、管理。

3.3.1.5 上述所辖区域内辅助设备设施，包含有：除铁设施、除尘设施、消防设施、取样装置（含倒样和人工取样）、水设施、计量设施、热工保护、栈桥、转运站、犁煤器、落煤管、三/四通等。

3.3.1.6 做好卸船机设备上运行产生的杂物清理、煤斗、给料机清理工作。

3.3.1.7 上述所辖区域内 380V 及以下低压电气设备（包括各 PC/MCC 配电室内各负荷开关）停送电操作等。

3.4 承包技术要求

3.4.1 投标方服务的范围

3.4.1.1 负责上述承包界限范围内设备的运行现场操作服务工作。

3.4.1.2 负责上述承包界限范围内设备的各项定期试验工作，由招标方燃料部负责进行的试验需要投标方配合的，必须给予配合。

3.4.1.3 负责上述承包界限范围内设备的巡检、缺陷报缺、现场验收工作。

3.4.1.4 做好上述承包界限范围内的消防、保卫工作。

3.4.1.5 做好上述承包界限范围内的安全文明生产、环保工作。

3.4.1.6 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标准。

- 3.4.1.7 必须按招标方要求，配合做好班组建设相关工作。
 - 3.4.1.8 根据国家及电力、交通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监察。
 - 3.4.1.9 做好投标方工作人员的行政和生活后勤服务。
 - 3.4.1.10 投标方必须对运行人员有储备，并对因人员储备不足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 3.4.1.11 投标方对上述承包界限范围内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及其它内容的一切行为和疏忽负全部责任，对其所属人员和其它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 3.4.1.12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投标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照招标方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督促职工严格遵守，经常性地劳动纪律检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将其辞退或调离岗位。
 - 3.4.1.13 投标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运行服务人员的流失和更换，并每月向招标方燃料部通报有关运行岗位工作人员的调整，同时，招标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人员。
 - 3.4.1.14 配合提供上述工作范围内设备运行的各种报告、台帐。
 - 3.4.1.15 保持承包区域内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
 - 3.4.1.16 投标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损害招标方形象。
- 3.4.2 运行服务要求
- 3.4.2.1 承包方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业主方各项生产任务，同时做好辖区内各设备的巡检及文明生产工作。
 - 3.4.2.2 主动配合业主方做好防汛抗台等应急、抢险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
 - 3.4.2.3 实行五班三倒制工作，具体工作服从燃料部码头班长（轨道衡值班员）和燃运班长分配和调度。巡检的生产指令服从燃运班长及燃运副值一（程控）。
 - 3.4.2.4 人员最低配置：码头卸船机司机 36 人，燃运巡检员 1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兼技术员 1 人，共计至少 48 人。
 - 3.4.2.5 开工后按照业主方要求再增加人员的费用，按中标合同中对应岗位人均费用执行。

3.4.2.6 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都应遵守浙能滨电公司及燃料部相关标准制度、技术规范。

3.4.3 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的标准。

3.4.3.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4.3.2 原电力工业部及其承继机构颁发并继续有效的关于电厂运行维护的规定。

3.4.3.3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3.4.3.4 与电厂的运行维护有关的所有保险单的条款，审慎的行业惯例和条件。

3.4.3.5 招标方《燃料运行规程》及企业标准。

3.4.3.6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3.4.3.7 与码头接卸作业相关的交通行业有关规定

3.4.4 投标方应遵守的手册

3.4.4.1 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培训手册。

3.4.4.2 质量培训手册。

3.4.4.3 环保培训手册。

3.4.4.4 招标方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4 人员及业绩要求

4.1. 承包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心肺疾病史。运行倒班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在浙能滨电燃料运行对应岗位工作 2 年及以上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必须经过培训达到业主方要求、考试合格才能上岗。

4.2. 接尘、接噪等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

4.3. 对有关特殊工种，承包方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书。

4.4. 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业主方运行倒班方式的要求，所有岗位配备的人数必须能满足业主方的生产需要，服从业主方生产调度安排。承包方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用工计划表，其中以下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应不小于下表中规定的人数（后续人员数量按业主方要求进行增加）：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
----	----	----	------

1	项目负责人	1	<p>1、负责该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并协助浙能滨电燃料部开展日常运行管理工作。</p> <p>2、接受并执行燃料部运行专业各类技术通知，对所辖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参与燃料部组织的各类专业会议、专题分析等。</p> <p>3、与业主方保持沟通，了解最新的工作要求并落实执行，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调整。</p> <p>4、承担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并督促项目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p> <p>5、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业主方的安全检查和卫生监督。</p> <p>6、及时上报人员变动、突发事件等信息。</p> <p>7、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p>
2	安全员兼技术员	1	<p>1、负责项目生产技术及安全管理管理工作。</p> <p>2、负责服务范围内技术管理、人员培训、运行分析等工作，指导班组按燃料运行规程及相关要求规范作业，检查督促运行管理制度规范执行。</p> <p>3、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管理工作，有专职安全员证。</p> <p>4、组织安全教育学习活动，参与业主方的安全会议及各项安全活动。负责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管理工作，协助燃料部安全员开展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管理工作。</p> <p>5、负责做好项目安全教育，安全急救（触电急救、外伤紧急处理等）培训，安全考核工作，定期进行安规考试，负责项目新进员工的一级安全教育考试。</p> <p>6、参加事故、障碍、异常情况分析会议，并提出分析意见和防范措施。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p> <p>7、负责建立、完善项目技术台帐，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相关台帐的及时更新和有效记录，及时上报各类安全、培训报表等。</p> <p>8、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p>
3	卸船机司机	36	<p>1、一期、二期码头 10 台卸船机的运行服务（包括巡检、试验保护、配合检修操作等与运行有关的工作），以卸船机给料机出口为界。</p> <p>2、应坚守岗位，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精心操作，确保卸煤、上仓任务顺利完成。</p> <p>3、负责做好所辖设备的防风防台、防汛工作以及特殊天气下卸船机系统运行的安措工作。</p> <p>4、执行所辖范围内低压电气设备停送电操作。</p> <p>5、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p>

4	燃运巡检员	10	1、负责完成所辖范围内输煤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巡检、操作、记录等工作。 2、执行所辖范围内低压电气设备停送电操作。 3、燃运巡检员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
合计		48	备注： 1、本项目需卸船机司机 36 人，燃运巡检员 1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兼技术员 1 人，共计至少 48 人。 2、以上人员配置中，相关岗位人员按需进场，具体人员数量招标人会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方。

- 4.5. 项目安全员须具有专职安全员证有效证书。
- 4.6. 对新入厂的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须经浙能滨电负责对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4.7. 承包方所用工种及用工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等其它要求。
- 4.8. 服务范围内运行人员所需工器具由承包方负责提供，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听棒	支	1	每年每人一只
2	验电笔	支	1	每年每人一只

运行服务人员劳保用品由承包方负责提供。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周期
1	工作服（外套）	件	1	1 年
2	衬衫、夏裤	套	2	1 年
3	雨衣	套	1	2 年
4	手套	双	3	1 月
5	防尘口罩（3M）	只	4	1 月
6	耳塞	副	4	1 月

7	安全帽	顶	1	2 年
8	冬季棉袄	件	1	2 年
9	雨鞋	双	1	2 年
10	绝缘鞋	双	1	1 年
11	手电筒	支	1	2 年

4.9. 对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10. 投标人项目部的骨干人员原则上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度流动率应低于 10%，超过此限将按照“5 附则”条款接受招标人的考核。

4.11.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0%。

4.12. 投标人项目经理的通讯工具应经常保持通讯畅通，随呼随应。

4.13. 项目部经理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1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至少 1 个火力发电厂燃料系统（须包含码头卸船机）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应提供相应合同页面复印件或业主证明（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加盖有业主方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职务及合同期限）。

4.15. 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附件 1 内对应项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1

5 管理要求

5.1 运行管理要求

5.1.1 投标方运行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倒班方式与招标方一致。

5.1.2 投标方卸船机司机受招标方码头班长（或调度员）的统一协调指挥、命令，巡检人员接受运行班长或程控值班员的指令。

5.1.3 投标方应定期（原则上以 2 个月为周期）评估员工综合素质，包括技术技能、思想动态、责任心等，报备外包归口管理部门，为人员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员工培训学时、综合素质分、骨干流失率、安全培训费用使用情况等指标的统计分析。

5.1.4 投标方项目部应认真开展班前会、工前会，切实保证高质实效标准，做好“三交三查”、风险辨识和安全交底工作，要有“宁可十防十空，不可一失全无”的危机意识。班会要突出工作任务布置、安全措施交底、作业风险辨识预控，工作班成员要进行口头复述，班组长、工作负责人对工作班成员进行考问。

5.1.5 招标方燃料部指定专业技术负责人，指导投标方技术管理工作。

5.1.6 设备系统运行中出现异常、主要设备缺陷、事故、险情，投标方运行人员必须及时汇报招标方码头班长/轨道衡值班员（或燃运班长），并进行先期处理。设备禁止带缺陷运行，如果必须运行，必须经招标方码头班长/轨道衡值班员（或燃运班长）确认同意。

5.1.7 投标方应扎实开展班组建设（含 7S 管理），纳入浙能滨电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应急指挥体系、技术监督体系及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服从招标方同质化日常过程管理。

5.1.8 投标方运行人员应认真执行设备定期切换试验制度。

5.1.9 投标方要根据招标方外包归口管理部门作业风险清单要求，建立相关作业风险管控清单，每季度开展 1 次学习分析，对辨识新增的作业风险要及时上报招标方外包归口管理部门。

5.1.10 投标方对所管理的设备要主动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发现隐患立即汇报并协同制定整改计划。并对发现重要隐患的个人进行奖励。

5.1.11 投标方要建立反违章工作机制，对员工建立违章扣分机制。定期开展反违章工作，每月至少开展 2 次专项的反违章检查。

5.1.12 投标方应建立安全管理提升体系，从合同中提取 5% 的款项设立奖励基金，用于附录表一所列专项奖励支付。乙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5.2 培训管理要求

5.2.1 运行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纳入招标方的统一管理，投标方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5.2.2 投标方项目部入厂前，骨干人员要参加安全警示教育、管理及技能培训。其他全体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警示教育、1 次技能培训。

5.2.3 为了提高运行人员的业务水平，对运行人员必须加大培训力度，使他们在上岗前达到该岗位独立值班员的条件，投标方运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2.4 在进入现场或上岗前，投标方配合对运行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投标方运行人员上岗。

5.2.5 进入现场后，投标方应结合招标方要求，建立考核、奖励机制，从而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奖励应落实到个人。招标方不定期对投标方人员进行理论和技能考核，对连续考核成绩较差人员，招标方有权取消其在工作现场资格。

5.2.6 配合招标方做好定期反事故演习。

5.2.7 接受招标方的考问和技术问答。

5.2.8 投标方应充分依托浙能滨电公司内外资源，提升学习主动性和自主培训水平。项目部要建立完善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并对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及安全培训，其中对浙能滨电管理制度、十大禁令、负面清单的学习必须列入培训计划。

5.3 劳动纪律的管理

5.3.1 根据招标方的管理制度，招标方制定详细的外包劳动纪律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5.3.2 招标方的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投标方负责人提出，严格考核。

5.3.3 投标方人员如果出现脱岗、闹事、打架斗殴或盗窃、破坏电力生产设备、系统，公共财产等事件者，投标方应严肃处理，不服从处理者，要求投标方清退。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

5.3.4 投标方保证无参加邪教组织的个人从事滨海热电工作，对影响安定团结、破坏干群关系、恶意攻击诽谤的投标方人员予以退回，情节严重者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4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制定并执行以下管理标准，并随工作需要增加：

5.4.1 安全管理标准；

5.4.2 班组建设标准；

5.4.3 各岗位责任制；

- 5.4.4 环保工作标准；
- 5.4.5 设备巡回检查标准；
- 5.4.6 设备缺陷管理标准。
- 5.4.7 事故应急预案。

6 双方职责

6.1 招标方的责任

- 6.1.1 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及考核，对存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6.1.2 负责对投标方运行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 6.1.3 根据投标方的相关事故调查规定，当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必要时组织投标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 6.1.4 向投标方提供有关设备资料及有关生产、管理需要的上级文件，并及时答复投标方提出的有关生产、管理中发生的问题。
- 6.1.5 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负责投标方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考虑到运行操作人员的倒班工作性质，酌情给投标方安排部分倒班休息宿舍。
- 6.1.6 应向投标方提供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清单，并向投标方提供相关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 6.1.7 投标方不能培训的内容，招标方可安排到其它电厂进行有针对性培训，培训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参加招标方培训的人员，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准离开招标方工作单位。
- 6.1.8 负责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票许可人的审核和批准。
- 6.1.9 按本承包合同规定，及时向投标方支付各种费用。
- 6.1.10 除本规范规定以外，招标方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
- 6.1.11 在本承包期限内，指定并保持一名招标方代表，全权负责与投标方的联络。
- 6.1.12 招标方有权收取提供给承包商生活使用的电费及食堂管理费。

- 6.1.13 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对投标方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 6.2 投标方的责任
- 6.2.1 投标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以实现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必须由经招标方认可的合格人员从事承包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优质服务。
- 6.2.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方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方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6.2.3 严格执行招标方《燃料运行规程》。
- 6.2.4 投标方运行服务人员在运行过程中发现较大缺陷时应及时做好记录并进行原因分析，向招标方汇报。
- 6.2.5 投标方应负责完成招标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 6.2.6 投标方应对运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
- 6.2.7 投标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运行服务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方通报有关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 6.2.8 投标方应保证运行服务项目设备达到并保持“安全文明达标”设备标准。
- 6.2.9 投标方应全面负责相关运行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 6.2.10 投标方协助招标方处理应急事件，如组织人员抗洪、抗台风等突发事件。
- 6.2.11 投标方在招标方生产调度管理下，独立完成运行服务项目。
- 6.2.12 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6.2.13 投标方运行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包括安全帽），能明显标志为投标方项目人员。
- 6.2.14 投标方必须保证现场留有足够人员力量，能够满足处理生产现场的突发性事件。
- 6.2.15 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 6.2.16 投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 投标方应达到的目标

投标方要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7.1 安全性指标：

- 7.1.1. 不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 7.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 万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7.1.3. 不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 7.1.4. 不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7.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7.1.6.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7.1.7. 不发生水淹厂房事故。
- 7.1.8. 不发生项目部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职业健康体检率、复检率 100%。
- 7.1.9. 不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以上事件。
- 7.1.10. 不发生项目部员工人员中毒（包括食物中毒）。
- 7.1.11.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平均噪声强度小于等于 90dB(A)。
- 7.1.12. 各外排口排水水质合格。
- 7.1.13. 不发生各类误操作事故。
- 7.1.14. 不发生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7.1.15. 不发生投标方项目部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群体事件或部门员工扩散造成招标方公司声誉遭受损失的事件。

7.2 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7.5.1 生产管理目标：完成招标方制定的相关生产指标。

8 考核

- 8.1 招标方将根据附件 1 的规定对投标方进行工作管理和考核。
- 8.2 年度、月度的考核上报时间参照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8.3 招标方有可能根据管理情况等对附件 1 的规定内容进行修改，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定内容的各项修改。

9 赔偿责任

- 9.1 投标方同意赔偿招标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损害、伤害、债务、索赔、要求、诉讼和惩罚：
- 9.1.1 由于投标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 9.1.2 投标方对所管辖系统的维护违反运行维护手册、审慎的电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项目合同；
- 9.1.3 投标方未支付任何税费；
- 9.1.4 投标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9.1.5 场地上的任何有害物质或从场地撤离的有害物质或其他环境方面的问题；投标方或其分包方没有交付消耗性材料或未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服务，或投标方或任何分包方违反有关材料供应或其他服务的任何合同；
- 9.1.6 由投标方原因引起的构成本承包范围系统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造成电厂电力生产的任何损失、铭牌出力降低；
- 9.1.7 有关侵犯任何国内或外国专利权、版权、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或保密权利的索赔；
- 9.1.8 由于投标方的原因致本合同被终止。
- 9.2 因投标方服务不当引起的其他系统的损害、设备损坏、铭牌出力降低，投标方应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赔偿招标方的实际损失(扣除任何保险索赔收入)。
- 9.3 如果由于投标方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电厂资产流失或损失，投标方应负责向招标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9.4 如果出现由于投标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补偿招标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9.5 投标方将在收到招标方有关发票后三十天内向招标方支付本第 9.1、9.2、9.3、9.4 条款下所有应付的金额。任何逾期付款将按每日 0.021% 的比率加收利息。
- 9.6 招标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第 9.1、9.2、9.3、9.4 条款下投标方应付的金额。
- 9.7 年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9.8 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承包人员人身伤害或死亡，则由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同意，有关本规范技术方面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裁决。专家应由具有同类设备运行方面的丰富经验的专家担任。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各指定一名专家，并由该两名专家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担任专家小组组长。双方接受专家小组的裁决为终局，并根据裁决明确责任。专家聘请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过错程度合理分担。

10.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有关本规范内容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不能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绍兴仲裁委员会解决。除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其它条款。

11 终止和中止

11.1 本承包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1.1.1 投标方严重违反本规范第 6 条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招标方的运行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招标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招标方通知投标方解除本承包；

11.1.2 投标方按本承包合同向招标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招标方持续拖欠达 45 天，投标方通知招标方解除本承包；

11.1.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承包；

11.1.4 除 11.1.2 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45 天，守约方宣布解除本承包；

11.1.5 本承包期满双方未就续签达成协议；

11.1.6 投标方在承包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1.1.7 投标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1.1.8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承包。

11.1.9 达到附件 1 考核表中可终止承包的考核条款，并由招标方书面提出终止。

11.2 本承包终止后，投标方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招标方移交其管理或在承包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招标方自行管理。招标

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与投标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11.3 本承包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承包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承包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承包约定(包括默示)在承包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承包终止后继续有效。

11.4 在承包有效期内,招标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投标方中止履行本承包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承包履行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

11.5 投标方如果单方面提前中止承包,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招标方,否则视为投标方单方面违约。

11.6 招标方在投标方履行合同中期对投标方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对于基本合格招标方将发限期整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评定为不合格。对于中期考评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该承包,投标方须无条件接受。

12 文件资料

12.1 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按以下方法管理:

12.1.1 文书类档案凡是投标方的维护所必需的,则由投标方保管;其余文书类档案,由招标方保管;

12.1.2 财务档案: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分别保管其自身的财务档案。

12.2 尽管有上述规定,招标方有权随时调阅由投标方保管的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投标方应为招标方调阅上述资料和档案提供方便。

12.3 投标方建立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必须符合招标方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标准的有关规定。

12.4 本合同项下,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均属保密范畴,除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和法律法规或行招标方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投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 投标方投标时应提供的投标方案

13.1 生产准备、培训方案;

13.2 安全管理方案和危险源预控方案;

13.3 组织措施和质量标准;

13.4 管理标准;

- 13.5 各项考核方案；
- 13.6 后勤服务方案；
- 13.7 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4 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 14.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 14.2 投标方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安全质量组织体系名单至招标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 14.3 投标方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是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运行现场、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方审核、备案。
- 14.4 投标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4.5 在施工中，投标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146 投标方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 14.7 投标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 14.8 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方有权监督、抽查投标方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方临时转

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14.9 投标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方生产调度，接受招标方文明生产考核。投标方必须有安全员，制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方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方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14.10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方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方《工作票管理制度》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4.11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方厂纪厂规造成招标方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方负责处理。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方厂纪厂规而造成投标方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14.12 由于招标方原因造成投标方人身或设备事故，投标方负责处理，招标方承担责任并配合处理。

附件 1： 考核办法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对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服务项目的管理考核、文明生产等考核。

本办法适用于投标方承包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或招标方）燃料辅助运行服务的各项工作。

2 考核依据/引用文件

本办法中的考核项目依据承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质量要求等，并经确认属于投标方责任造成的情况。所依据的标准文件，除涉及火电厂各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定外，还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及其最新版本：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工作票、操作票制度

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与创一流规定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燃料运行规程

3 考核方式

3.1 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运行服务管理、运行质量与可靠性指标、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

3.2 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季度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减合同费用。如安健环部考核需用现金交纳，则投标方需无条件执行。但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事故进行调查中，在进行责任定性分解之后再行通报考核。

3.3 对本办法中已规定考核数额的条款，如果合同或招标方《外包工程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由投标方负责赔偿的金额高于本办法的金额，按高的考核标准执行。未列入本办法中或未注明考核数额的，按招标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执行。

如果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因投标方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 2) 因投标方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 3) 发生因投标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一次及以上的。
- 4) 发生因投标方人员误操作或违反规程检修造成人身伤亡未遂、设备损坏未遂、机组非停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 5) 发生违反值长调度事件或不服从招标方生产管理三次及以上的。
- 6) 发生因人力不足或能力不足造成检修维护不及时或返工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 7) 不履行合同或无故停工 3 天及以上的。
- 8) 严重损坏招标方形象，或者故意破坏本项目资产的。
- 9) 因投标方原因，不全面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招标方将蒙受巨大损失的。

经招标方书面警告后，超过 5 天仍不改正或不采取措施。

3.4 招标方为鼓励投标方以高标准及科学化管理进行设备运行工作，积极主动地为招标方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履行对合同中的有关承诺，将根据设备运行的质量及综合服务情况，对招标方进行客观的评价，并根据年度的综合评价意见，考虑是否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并完全取决于招标方的意见。同时，招标方将对认真听取并研究投标方在设备运行服务过程中为履行合同而提出的有关意见，双方并在合同条款的规定下，本着积极和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沟通。招标方提倡投标方按正常的程序提出有益意见，特别是这些意见被招标方认为产生了较大的效果或预防了重大事故发生时，将可能获得招标方的相关奖励。

4 考核内容与标准

4.1 安全及文明生产管理考核标准，见附表 2。

4.2 管理考核标准，见附表 3。

4.3 考核执行责任考核及连带考核，考核项目部责任人同时连带考核项目经理，连带考核标准参照招标方考核标准。

5 附 则

5.1 本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附表中的服务安全与文明生产、服务管理考核项目中的相关工作，虽经（或未经）招标方管理人员的验收，均不能免除投标方的相关责任。

5.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之前就本办法的内容进行研究并考虑相关风险，在招标澄清时提请解释或提出相关的协商意见。一旦投标，将被认为已熟悉了本办法并双方同意，在执行时有关条款的度量权为招标方。

附件 2： 服务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

- 1.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在电力系统或燃料专业 2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 1.2 与业主方保持沟通，了解最新的工作要求并落实执行。
- 1.3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人员调配、沟通协调、信息上报等工作。
- 1.4 制订项目全年安全生产和运行管理计划、目标和实施细则。承担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并督促项目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1.5 经常检查各岗位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开展运行分析，提出预防对策，并与有关方面联系。
- 1.6 负责与业主方沟通协调，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调整。
- 1.7 参加运行技术讨论、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及业主方组织的有关检查工作。
- 1.8 自觉学习安全管理知识，接受业主方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 1.9 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汇报，正确分析、判断并处理，同时应保护好现场；事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召开事故分析会，查找原因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发生人身伤害时，积极组织抢救。
- 1.10 及时上报人员变动、突发事件等信息。
- 1.11 检查、督促、指导项目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及教育培训工作。
- 1.12 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安全员兼技术员工作要求
 - 2.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在电力系统或燃料专业 2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 2.2 协助业主方及项目领导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有专职安全员证。
 - 2.3 熟悉燃料运行相关规程、系统图，燃料专业逻辑、联锁保护及自动装置的定值等。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各项运行管理制度的执行。
 - 2.4 负责本项目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指导班组按燃料运行规程及相关要求规范作业。负责项目新进员工的一级安全教育考试（部门级）。
 - 2.5 负责纠正项目人员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和不安全状态。
 - 2.6 巡回检查主要设备及辅机运行情况，掌握设备技术状况，核实设备缺陷并提出预防措施或联系加以解决。发现异常情况应开展运行分析，从技术方面提出预防对策加以防范。
 - 2.7 参加事故、障碍、异常情况分析会议，并提出分析意见和防范措施。监督“两票三制”的规范执行。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并制订措施，做到“四不放过”。
 - 2.8 负责建立、完善项目技术台帐，同时指导班组建立并完善各类技术台帐，监督检查相关台帐的及时更新和有效记录。负责本项目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完善项目各类安全培训台帐、管理台帐，及时上报各类安全、培训报表等。
 - 2.9 做好项目安全教育，安全急救（触电急救、外伤紧急处理等）培训、安全考核工作，定期进行安规考试，督促检查各班组按时完成月、周的安全活动和安全学习。

2.10 深入生产现场，及时了解影响安全文明生产的各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2.11 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检查值班日志。

2.12 协助公司、部门检查项目安全规定执行情况。

2.13 及时完成业主方及项目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码头卸船机司机工作要求：

3.1 遵范守法，为人正直；办事公正，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3.2 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所需的业务技能及具体工作程序，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事故处理能力，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3.3 一般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3.4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具各起重机械作业操作证（a4）等证书。

3.5 有良好的工作作风，踏实的工作态度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工作中能及时发现存在的设备缺陷及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6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对卸船机的安全运行负主要责任。

3.7 严格遵守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3.8 对燃料部、班组下达的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负责。

3.9 对卸船机检修消缺和验收工作负责。

3.10 根据本岗位的设备运行方式，做好事故预想、事故分析，协助班长处理各类事故。

3.11 经常监督并提高本岗位运行的可靠性和经济性，经常检查本岗位所管辖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班长（调度员）。

3.11 应坚守岗位，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精心操作，确保卸煤、上仓任务顺利完成

3.12 经常巡回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缺陷及时入缺，做好本岗位交核班工作及各种值班记录，负责做好本岗位、设备的巡检工作。

3.13 负责做好本岗位所管辖设备的检修工作票所列项目的安全措施，及时汇报检修工作进度，负责检修后的调试和验收工作。

- 3.14 负责做好所辖设备的防风防台、防汛工作以及特殊天气下卸船机系统运行的安措工作。
- 3.15 负责做好本岗位的文明生产工作，对本岗位卫生包干区进行定期检查，做好司机值班室、更衣室、司机室文明生产工作，使之符合文明生产要求。
- 3.16 及时了解船舶靠泊情况、煤种情况、煤干湿情况、煤自燃情况，并及时汇报。
- 3.17 负责对防风抗台设施检查和交接工作。
- 3.18 具备输煤系统低压开关电源的停送电操作资格。
- 3.19 完成燃料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燃运巡检员工作要求
 - 4.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 4.2 高中及以上文化。
 - 4.3 掌握燃料设备电气、机械的基本知识，了解电厂运作基础知识。
 - 4.4 熟悉电业安全生产规程、输煤运行规程及燃料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 4.5 熟悉输煤系统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能采取相应对策。
 - 4.6 掌握输煤皮带机及附属设备（包括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的构造和工作原理及一般处理知识。
 - 4.7 熟练掌握输煤系统各设备的巡检技能及设备的就地操作能力。
 - 4.8 能配合做好所辖设备各项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以及检修后设备的试转、试验和验收工作。
 - 4.9 具备输煤系统低压开关电源的停送电操作资格。
 - 4.10 具有较强的设备故障技术分析、判断能力，有一定的故障处理能力。
 - 4.11 掌握一定消防知识及紧急救护知识。
 - 4.12 服从业主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增加、调整。
 - 4.13 做好输煤设备及附属设备（包括三通挡板、水冲洗系统、除铁器、除尘器、电子皮带秤（及链码装置）、就地控制箱、照明、消防设施）的巡检工作。
 - 4.14 掌握堆、取料机现场操作方法。
 - 4.15 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检查、监视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
 - 4.16 熟悉所辖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4.17 负责所辖设备检修工作的安全措施执行和恢复以及检修后设备的现场试运和验收工作。

4.18 配合处理所辖设备的简单故障。

4.19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所辖设备的交接班和巡回检查工作，做好所辖设备的定期试验工作。每班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4.20 监督所辖设备的文明生产工作，监督清扫人员的工作质量。

4.21 负责巡检室工器具等的交接工作。

4.22 完成所辖设备运行记录，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4.2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24 巡检路线

巡检线路 输煤集控→C-2A/B 犁煤器→T10 转运站→C-13 皮带机→悬臂堆料机→T-12 转运站→C-14A 皮带机→#1 刮板取料机→#3 煤场→#2 刮板取料机→C-14B 皮带机→T11 转运站→C-15 皮带机→C-16A/B 皮带机→#3 碎煤机楼→C-17A/B 皮带机(头尾)→C-18A/B 皮带机→C-19 皮带机→T13 转运站→C-20 皮带机→T14 转运站→T8 转运站→C-11 皮带机→#2 碎煤机楼→C-12 皮带机→C-9A/B 皮带机→输煤集控。

附表 1: 安全管理自主提升专项奖励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	考核指标	扣罚标准
安全管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0000 元/年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轻伤以上按照合同约定考核	1000-2000 元/人, 群伤 3000 元/人
2	全年未发生火险或火灾	20000 元/年	(1)、发生管辖范围内乙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2)、一般火灾险情	(1)、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 不低于 5000 元/次, 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2)、2000-4000 元/次
3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0000 元/年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10000-20000 元/次
4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5000 元/年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5	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以上事件	35000 元/年	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7	发现有效隐患 (除设备缺陷) 奖励条款	一般隐患下达有效整改, 每条 10 元, 安监人员每条 5 元;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 每条 500 元-1000 元;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 每条 1000 元-5000 元;	应当发现的隐患没有发现	一般隐患 200 元/条;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 500 元-1000 元/条;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 1000 元-5000 元/条;
8	月度整改无延期	奖励 300 元/月	月度整改有超期	300 元/条
9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 且出勤率高于 90% 人员	奖励 1000 元/年	无	无
10	班组成员当年工作满 10 个月及以上, 且未发生责任性的事件	奖励 500 元/人	无	无
11	当月操作无差错	奖励 50 元/人	操作存在差错	按业主方要求考核
12	按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奖励 2000 元/月	未按时参加	考核 500 元/人次

日常管理				
1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认真执行招标方相关燃煤保供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等	奖励上限不超过 16000 元，不超过 4000 元/次	未认真执行招标方相关燃煤保供措施安排，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	考核 4000 元/次
2	“两会”等专项保供期间，认真执行招标方相关燃煤保供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等	奖励上限不超过 16000 元，不超过 4000 元/次	未认真执行招标方相关燃煤保供措施安排，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	考核 5000-20000 元/次
4	项目部配合业主方顺利完成重大迎检工作	1000-3000 元/次	按责任考核	考核 1000-3000 元/次
技术管理				
1	缺陷管理	1. 通过事故事件、技术监督通知单等对照排查，排查发现重大缺陷或隐患，及时汇报入缺，奖励发现人 200-3000 元/条。 3. 通过调研、分析，攻坚克难，消除疑难缺陷，奖励相关人员 500-3000 元/条。 4. 重大缺陷有缺陷分析且该分析正确并具有指导推广价值，奖励编写人 100-500 元/篇。	缺陷总体要求平稳，当月无特殊情况，若承包范围内缺陷发生量比以往（前三个月平均数）增幅超过 10%，造成接卸量下降 10%。	考核 5000 元/月
2	对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50-200 元/条	无	无
3	根据集团内或外典型案例、技术监督月报主动对照检查，发现隐患	100-300 元/条	未主动对照检查，发现隐患	1000 元/次
4	项目部专业技术分析优秀（燃料部、设备管理部专业认定）	500 元/篇	无	无

5	项目部组织开展技术比武（两个专业及以上，有方案、比武结果、比武照片等）	1000-3000 元/次	无	无
6	项目部开展技术授课（有 PPT 等教材、签到表、照片等）	100 元/次	无	无
班组建设				
1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1、 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2、 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 元-90 元/季奖励； 3、 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90 元-110 元/季奖励； 4、 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20 元-150 元/季奖励； 5、 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50 元-180 元/季奖励； 6、 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80 元-230 元/季奖励；	班组建设未达标	3000 元/班/半年
人员激励				
1	全年文体：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活动	人均 400 元/年，具体根据活动获奖情况发放。（人数以合同为准）	无	无
2	人员变动率	当年累积低于 5%，奖励 4000 元/1%，低于 2%，奖励 8000 元/1%，低于均含本数，按照插值法计算	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10%。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自当月起扣合同总价 1000 元/1%
3	骨干出勤率（班组长及以上人员）	月度高于 90%，奖励 100/1%——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1000 元/人/天

4	“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工龄在 2 年以上补贴 100 元, 3 年以上补贴 200 元, 4 年以上补贴 300 元, 封顶 5 年以上补贴 500 元。	无	无
---	------------	--	---	---

附表 2 安全及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违章事件	不遵守操作规程，违规作业造成设备损坏	按损失赔偿
	投标方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招标方形象的	每人扣款 500 元
	投标方人员未按要求着装、使用劳保用品的，未佩戴出入证，女工在工作场所长发未盘入帽内	每人扣款 100 元
	在生产区域内吸游烟	每人扣款 500 元
	在禁烟区域内吸烟	每人扣款 500 元
	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内吸烟	每人扣款 300~600 元
	乱动现场设备、乱按按钮等	按损失赔偿
	未按两票三制要求执行	100-500 元/次
	未按工作要求，做好日志、报表准确、规范记录	100-200 元/次
	运行操作、巡检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视情节	100-500 元/次
	未经安全教育或未经岗位培训即参与操作	每人扣款 50~100 元
	作业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工作结束后未将抓斗放置在煤斗格栅上	每次扣款 100~150 元
	作业中歪拉斜吊，造成安全隐患的	每次扣款 100~150 元
	作业中操作过快，造成煤斗、抓斗、船舱损坏的，视造成损失	按损失赔偿
	未做到工作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的	每次扣款 50~100 元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100~300元	

	乱拉乱接低压作业电源、或给电瓶车充电等	每次扣款 100~300元
	在码头区域钓鱼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在码头临水巡检或作业不穿救生衣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同舱作业	每次扣款 500~5000 元
	使用不合格工器具,或使用前不检查工器具	每人次扣款 100~300 元
	酒后从事卸船机操作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随意抛掷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水体污染	每次扣款 100~300元
	在转动的机械、输煤皮带上从事清除作业	每人次扣款 100~300元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扣款 300~600 元
	超出作业区域做与承包范围无关的事,或擅自超出工作票作业范围,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每次扣款 300~600 元
不文明行为	进入生产现场未严格执行安规或发现赤膊、穿拖鞋、高跟鞋、长头发、短裤、短袖衬衣、长风衣等	每人次扣款 200 元/人
	投标方服务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开关、无人管理	200 元/处
	车辆在厂区(不含厂前区及小院子)道路行驶时随地散落,造成道路不洁	每次扣款 100~300 元/车
	投标方借用车辆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200~500 元/台
	厂房内停放电瓶车或未按指定地点停放或骑车进入厂房、车间内	每次扣款 50~100 元/辆
	乱倒生活、工业垃圾	每次扣款 200~500 元/每次
	生产现场设备乱涂乱画,无故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款 200~1000 元
	机动、非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发包方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不按时做好包干区内卫生工作	200~500 元/处
	所有定期开展的工作，因不到位引起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200~1000 元/次
	除上述现象外的，按照招标方相关制度考核。	

附表 3 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备注
人员管理	人员数量无法保证本项目开展,实际出工人数少于应出工人数,且未事前告知发包方	扣 2000 元/人	超出限期未整改,加倍考核
	投标方若更换人员,未将人员变动情况书面告知发包方	500 元 /人	超出限期未整改,加倍考核
	人员未取证、或已取证但未培训合格进行相关卸船机操作	扣 500~1000 元/项	超出限期未整改,加倍考核
	投标方频繁更换人员,在合同期内投标方要求发包方进行安全培训人员超过合同中约定投入人数的 1.1 倍	2000 元/人*次	合同约定投入人数的 1.1 倍以内,免费安全培训。
	各级安规考试作弊的	扣 300 元/人次	并按不及格累计考核
	各级安规考试不及格的	扣 200 元/人*次	每补考一次不及格加扣 100 元/人次,并累计考核
	投标方当班人员未按时到岗	200~500 元/人*次	
	投标方当班人员未听从班长(或调度员)生产指令	100~500 元/次	
	投标方人员无故不参加招标方组织的安全学习	200 元/ 人*次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备注
	投标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相关方发生肢体冲突、暴力倾向的事件	1000 元/人*次	
	投标方人员在工作区域出现打架、斗殴、偷盗及各类违法行为	责令投标方清退责任者，视情节移交公安机关，2000 元/人*次	
	投标方人员在非工作区域出现打架、斗殴、偷盗及各类违法行为	责令投标方清退责任者	
	没有正常的班前会、安全学习会等（含无台账记录）	50 元/次/人	
	班组建设未按招标方要求开展	500 元/项	根据浙能集团、电力股份公司、招标方关于班组建设及 7S 建设要求计算项目（二类项计）
	不服从招标方管理，违反招标方有关管理制度	500 元/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6-04-011)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
运行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注 1: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6-04-011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
行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6-04-011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
行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6-2028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6-2028 年度浙能滨电燃料辅助运行 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含税）	备注
一	服务费			工期 2 年，2026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服务费需按岗位配置具体报价。
	项目经理	1 人		
	安全员	1 人		
	卸船机司机	36 人		
	巡检	10 人		
二	安全生产费		0	为总价的 2.5%
三	安全绩效金		50 万	结算不得超过 50 万元
四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扩展）			
五	总价（含税）			总价=一+二+三+ 四 请注明税种及税率%

”要求:

- 1、以上报价包含员工工资及五金、工作服、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各种劳保用品、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工器具、消耗性材料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其他费用、直接费合计、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方案）
- 2、本次报价增值税报价税前进入评标价，评标价=含税投标总价-增值税抵扣合计金额， $T\%$ =投标人报价税率%， $\text{投标报价增值税抵扣金额} = (\text{投标报价} / (1+T\%)) \times T\%$ ，如本项目在报价及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我公司将维持税前价不变的原则。
- 3、如有缺漏项则根据其他单位报价最高价计算”